



为“小个体”大发展夯实制度根基

法治观察

《规定》发挥了以法治手段为广大个体工商户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是我国在构建符合国情的经营主体管理体制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王 琦

自今年7月15日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开始施行。这是自2022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出台以来个体工商户保护领域的重要立法进展。作为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在促进经济繁荣、激发创新活力、稳定就业和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5月底，我

国个体工商户已达1.27亿户。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对于保障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有着重要意义。然而，由于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作为一般性规定，未充分体现个体工商户的特殊性。为此，《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对登记制度作了重大升级，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简化登记程序，降低制度性成本，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规定》确立了“一照多址”的新型登记模式，除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外，个体工商户可在登记机关辖区内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便于其在多地拓展业务，最大化把握新商机；同时，《规定》简化了跨区迁移的登记手续，在个体工商户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时，要求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这有利于破除跨区域经营壁垒，推动全域营商环境优化。此外，《规定》认可了网络经营场所的登记合法性。近年来，电商、微商、网络直播等从业者大多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他们往往欠缺实体性经营场所，其登记难成为新业态发展的突出堵点。对此，《规定》允许电商平台内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

为经营场所，线上线下融合经营者可同时登记实体和网络场所，从根本上解决了新业态从业者的登记难题，给他们吃下安心经营的“定心丸”。

其次，在突破个体工商户的“个转企”及经营权继承难点上发力，为其做大和做久提供有力制度支撑。过去，个体工商户想要变更为企业，需要先注销再设立，这使得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相关行政许可等诸多经营要素难以延续。《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直接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依法保留原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或经营特点，同时原行政许可，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依法延续，避免了因转型导致的经营中断和资产流失，助力“小生意”成长为“大品牌”。此外，个体工商户经营权能否继承，目前缺乏权威规则，这不仅影响经营预期，也可能妨碍传统技艺的传承。《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将自己变更为经营者，这为工匠技艺的传承和“百年老店”的培育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最后，健全退出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引导诚信经营。《规定》创设了“另册管理”制度，要求对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个体户转入另册，作出特别标注并公示，这有利于清理“僵尸户”，避免其占用市场资源，提升经营主体质量。同时，《规定》针对高风险个体工商户限制注销，明确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的个体工商户不得申请注销，这一举措旨在防止个别经营者通过注销规避法律责任。此外，《规定》要求登记机关强化监测分析，对同一自然人大量登记、同一经营场所短时集中登记等异常行为，应当进行研判，若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拒绝办理或撤销登记，这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

综上，《规定》发挥了以法治手段为广大个体工商户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是我国在构建符合国情的经营主体管理体制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为保障《规定》顺利施行，未来需从多方面推进：比如广泛宣传，让个体工商户充分知晓新规内容；强化跨部门协同，提升执行效果；持续跟踪实施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我们相信，《规定》一定能助力“小个体”发挥大能量，实现大发展。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小企业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社情观察

常鸿儒

前不久，延边大学食堂阿姨刘晓梅在毕业典礼上的真情演讲，引起广泛关注。随后，社交平台上出现了不少冒充她的账号。无独有偶，自6月初北京大学韦东奕老师开通网络账号以来，短视频平台上还出现了名为“韦东奕严选”“韦神女友”等账号。对于这些假冒冒账号，不少网友慨叹：“真是为了利益不择手段。”

每当出现网络热点，一批假冒冒账号就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究竟是为哪般？笔者综合多家媒体报道来看，此类账号运营逻辑就是“搭便车”——不投入真实情感与创作成本，仅靠蹭热点人物来收割流量，进而牟利。例如，在吸粉引流后，有的账号“摇身一变”做起了电商生意，售卖所谓“金榜题名”的新福手串；有的接起了广告，在发布的视频中插播广告获利；有的则直接将账号卖出变现。应该说，这些假冒冒账号不仅是对公众情感的一种亵渎，而且严重影响网络秩序，更涉嫌违法。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此类账号刻意贴近当事人真实姓名，且以当事人照片作为头像，极易使网民误认为该账号与当事人存在一定关系，涉嫌侵犯当事人姓名权和肖像权。并且，这些经营假冒冒账号的博主所售卖的多为假冒伪劣商品，绝非所谓“严选”，此类行为亦涉嫌虚假宣传。

鉴于此，一段时间以来，各地有关部门针对假冒冒账号吸粉引流、恶意营销牟利等乱象，指导相关网站平台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处置。然而，笔者近期搜索发现，在某平台上仍然存在包含“刘晓梅阿姨”“延边大学”等关联字样，头像为刘晓梅本人照片的账号。这表明部分平台仍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加之注册假冒冒账号成本低廉，使得此类账号屡禁不止，呈现出“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态势，对其的打击也很难一蹴而就。所以，还需有关方面形成合力，持之以恒地加以整治。

首先，作为网络信息的承载者和管理者，网站平台必须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加大对新注册账号的审核力度，特别是对与热点人物相关的账号，要借助AI等技术精准拦截违规账号，提高假冒冒账号的注册门槛，不仅要进行封号处理，还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使其为自己的违法违规行为付出代价；同时，要指导网站平台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引导自媒体创作者树立“正能量才是大流量”理念。

其次，监管部门要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加大对假冒冒账号的打击力度。要建立跨部门数据库，实时共享热点人物名单、已查处假冒冒账号信息、运营者黑名单等，避免同一主体换个平台“卷土重来”。对于涉嫌虚假宣传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不仅要进行封号处理，还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使其为自己的违法违规行为付出代价；同时，要指导网站平台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引导自媒体创作者树立“正能量才是大流量”理念。

最后，广大网民也要提高辨别能力。在关注热点人物账号时，要仔细查看认证信息、历史内容等细节，不轻易相信未认证的账号。对于涉及金钱交易等敏感信息的账号，更要保持高度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同时，当发现假冒冒账号时，应积极举报，不传播可疑内容，共同挤压这些账号的生存空间。

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相信随着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必然能将假冒冒账号赶出平台，共同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让网络真正成为传播知识、弘扬正能量的重要阵地。

以“长牙带刺”法律遏制恶犬伤人

马树娟

在城市的街头巷尾，宠物狗的身影随处可见，它们或活泼灵动，或乖巧可爱，为人们的生活增添了不少乐趣。然而，与这温馨画面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近年来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最近，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获表决通过，该法新增了对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人等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直击这些社会痛点。

相关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城镇宠物数量已经超过1.2亿只，市场规模超过3000亿元，预计2025年将超过3500亿元。宠物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宠物狗作为其中的“主力军”，给主人带来了陪伴与慰藉，但部分养犬者却忽视了随之而来的责任与义务，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甚至违规饲养烈性犬，将他人置于潜在的危险之中。像陕西4岁男童惨遭恶犬撕咬致致残，江西一母亲为保护女儿被大型犬咬至见骨，河南3岁男童被犬咬伤不幸离世……这些令人痛心的悲剧，不断刺痛着公众的神经，也暴露出既有法律规定在应对此类问题时的局限性。

此前，对于犬只伤人事件，主要依据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仅需赔偿医疗费等直接损失，违法成本较低，难以对潜在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在执法方面，也存在监管职责不清、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致使部分养犬者心存侥幸，不拴绳、违规饲养烈性犬等行为屡禁不止，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威胁着公众的人身安全。

令人欣慰的是，此次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了对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人等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明确了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相关规定既强化了事前预防，也加大事后惩戒力度，构建起更为严密的法律防线。例如，对犬只未拴绳致使他人受伤的，可处千元以下罚款乃至拘留，这种“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的双重规制模式，显著提升了违法成本，有助于倒逼养犬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从更宏观的治理角度看，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不仅是法律条文的简单增补，更是社会治理理念的提升。它向全社会传递出明确信号：文明养犬不只是道德层面的倡导，更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相关规定也为公众提供了更清晰的行为预期和救济途径。当“遛狗不拴绳”可能面临罚款处罚，“饲养烈性犬”可能被罚款甚至拘留时，这些“长牙带刺”的法律规定必将推动文明养犬从社会呼吁内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法律手段构建防范恶犬伤人的制度屏障，为公共空间注入了更多安全感。期待在新法的保障下，我们的社会能少一些“人犬冲突”带来的烦恼，多一份规则守护下的和谐安宁，让宠物狗真正成为人类的忠实伙伴，而不是潜在的威胁。

未保工作要平衡教育为主与惩罚为辅

法律人语

何 挺

前不久，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获表决通过。此次修订中，涉及未成年人的部分进行了多处修改，对公安机关介入学生欺凌处理，打击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社会热议问题均作出回应。此次修法从治安管理角度填补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应缺口，体现了我国立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助于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水平。

此次修改最受社会关注的焦点，无疑是对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未成年人的部分进行了多处修改，对公安机关介入学生欺凌处理，打击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社会热议问题均作出回应。此次修法从治安管理角度填补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应缺口，体现了我国立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助于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水平。

综合来看，此次修订主要从三个方面对教育与惩罚的关系进行了再平衡：第一，严守治安管理处罚最低年龄14周岁的标准，未采纳参照刑法降至12周岁的建议。立法基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及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梯级递进关系，明确对未满14周岁的违法未成年人不适用治安管理处罚，应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并可以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充分体现了“教育为主”的导向。

第二，明确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执行行政拘留的两种情形，即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实践中，部分未成年人明知自己年龄未达行政拘留标准，在一些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下，反复作案或实施暴力欺凌等恶性行为，既对社会治安造成恶劣影响，也使自己进一步沉沦于违法犯罪的深渊。此次修法对这类极端例外情形明确可以执行行政拘留，既是对惩罚为辅原则的落实，也有助于以罚促教，最终推动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实现。

第三，完善“不罚”后的跟进机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明确，对不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或不执行行政拘留的违法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矫治教育等措施。此类保护处分措施兼具教育矫治与强制属性，本身就承载着平衡“教育为主”与“惩罚为辅”的价值。这一规定也打通了治安管理处罚与保护处分的衔接，明确了“不罚”之后不再是“一放了之”，而必须由教育性措施跟进，同时也要求公安机关承担更为严格的教育矫治职责。

总体而言，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状和其他涉未成年人法律的发展，对教育与惩罚的关系进行了较为恰当的再平衡。但由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复杂性，一些相关问题还需要在后续实践中进一步明确或予以关注。

首先，对于违法未成年人执行治安管理处罚尤其是行政拘留后，能否跟进适用矫治教育等措施尚未明确。行政拘留以惩罚为导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通过震慑实现以罚促教，但其本身不具有教育矫治的功能。无法针对性地矫治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的深层原因，还可能引发“交叉感染”和污名化等负面影响。如果不能跟进教育性措施，仍然可能出现“一罚了之”的情况。

其次，可以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需进一步细化，尤其是要明确“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认定标准。当前，未成年人警务建设尚不完善，如果不对相关情形进行明确限定，公安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违法案件时，很容易延续以往的惯性，存在扩大适用的风险，进而破坏立法所确立的教育与惩罚的平衡关系。

最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矫治教育等措施实施效果有待提升。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实施以来，矫治教育等措施的适用状况与预期有一定差距，其中既有程序规范和机制建设欠缺等问题，也有社会支持力度不足等原因。治安管理处罚法虽然明确要求不适用治安管理和不执行行政拘留的违法未成年人，应当适用矫治教育等措施，但如果“转处”不畅或跟进措施难以开展，亦会影响立法价值的实现。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

热点聚焦

李英锋

近日，针对广东一地区检察院办理并判决生效的涉老诈骗刑事案件，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要求被告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承担超过1500万元的惩罚性赔偿，用于对受侵害老年人的赔偿。目前，法院已受理该案。据了解，这是广东省首例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消保组织向坑老消费骗局举起公益诉讼的武器，有效发挥了法律赋予的维权功能，也为老年消费者带来了维权的希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针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协会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广东省消委会针对涉老诈骗刑事案件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为消费者打出了一记维权重拳，对遏制坑老消费骗局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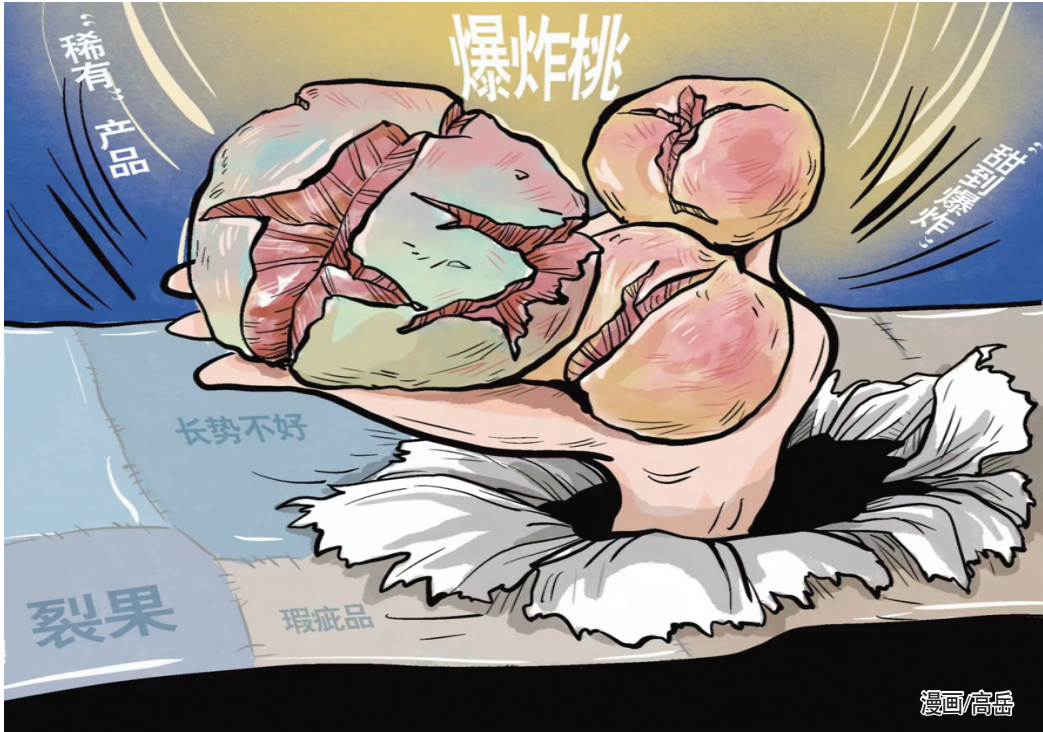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坑老消费骗局依然呈高发态势，且花样不断翻新。“包治百病的神医”“一用就灵的神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种表皮及果肉带有裂痕的“爆炸桃”在网络走红，部分商家标价高达30多元/斤，并宣称“更甜更好吃”。但经媒体调查发现，这种桃子实为长势不良的裂果，本属于瑕疵品，却被商家打造成“网红水果”吸引消费者，涉嫌虚假宣传。

点评：商家利用噱头，将次果包装成“稀有”产品，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更扰乱市场秩序。有关部门必须加强监管，避免消费者陷入此类营销陷阱。

文/孜然



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化解争议质效

基层调研

赵建业

行政复议一头连着政府公信，一头系着企业冷暖，正日益成为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法治屏障。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司法局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构建了一套“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提升”的全链条工作体系，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关口前移，源头预防降风险。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功夫在“诉”前。我们积极推动执法监督与复议指导深度融合，着力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减少行政争议增量。精准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聚焦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涉企高频执法领域，通过开展全域全流程“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设立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等方式，指导执法机关准确理解适用法律，避免“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现象，在有效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同时，让企业感受到执法的公平与可预期。例如，针对某领域“备案程序瑕疵”类处罚，推动执法部门自行撤销对20家企业的行政处罚，化解了行政争议，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在此基础上，我们开展行政复议“穿透式调查”，打破传统书面审查局限，深入

企业一线走访调研，梳理争议核心问题，推动行政复议从“被动纠错”向“主动预防”转变。截至目前，通过“穿透式调查”已有效化解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0余件。普法先行，提升企业能力，组织“复议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向企业普及行政复议法律知识，讲解申请条件、流程和权利救济途径，使企业面对不当行政行为时“知复议、信复议、用复议”。

畅通渠道，高效化解止纷争。让企业维权之路更便捷高效，是提升复议公信力的核心。我们着力在优化流程、创新机制、提升质效上下功夫。畅通入口，打造“一站式”服务。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涉企行政复议专窗”，在基层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对材料齐全的涉企复议申请即时受理，涉企案件平均受理时限缩短30%。全面推广“掌上复议”应用程序和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实现申请材料电子化提交、案件进度实时查询、繁简分流，跑出办案“加速度”。对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明确的涉企案件，全面推行“简案快审”，简化审理程序，压缩办案时限，做到快速定分止争；对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实行“繁案精审”，深入调查核实，充分听取意见，确保处理结果公平公正。多元化解，力求“案结事了”。将调解和解贯穿复议全过程，对有调解空间的案件，搭建沟通平台，通过释法明理、化解争议双方心结。2024年，成功促

成45件涉企复议案件达成和解调解。实质审查，纠错“动真碰硬”。坚持“有错必纠”原则，对明显违法或不当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特别是针对“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招商引资承诺等政府失信行为，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纠错风险提示函等方式督促整改。

末端问效，能力提升促善治。行政复议的价值不仅在于解决个案，更在于“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强化监督，倒逼依法行政，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访机制，确保纠错决定执行到位。定期分析涉企复议案件反映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向相关执法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定期筛选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既为行政复议审理提供参照，也为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提供指引，同时帮助企业预判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示范效应。淬炼能力，锻造专业队伍，持续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形式，不断提升行政复议人员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组建由资深律师、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库，为重大疑难复杂涉企案件的办理提供智力支持，确保每一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